
赵春安

安新鲜

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与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之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6 年6月17日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16年6月17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1. 赵春安
身份证号码：120105196606060617
2. 安新鲜
身份证号码：610112195312023568

（赵春安、安新鲜以下分别及共同被称为“各股东”）

3. 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外商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01号楼32层3703
法定代表人：杨欣
4.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6号楼6层641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安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各股东是公司现时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 各股东有意分别委托外商独资公司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公司中享有的表决权，外商独资公司有意指定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各方经友好协商，兹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 1.1 各股东兹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分别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外商独资公司和/或其届时指定的人士（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各股东行使其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 (1) 作为各股东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 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公司资产；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各股东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

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外商独资公司代表各股东享有取得公司清算剩余财产的权利；

- (3) 中国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 (4) 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5) 在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各方另行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进行转让时，代表各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受托人为中国公民，且外商独资公司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外商独资公司向各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各股东应立即指定外商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其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外，各股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各股东在此承诺，上述授权委托书不涉及任何潜在利益冲突。

为免疑问，上述受托人包括外商独资公司及其任一母公司的董事及其继任人（包括取代该等董事的清盘人），但在任何情形下不应为各股东中任一人。

- 1.2 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各股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各股东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各股东的意见。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各股东，各股东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均予以认可。

第二条 知情权

-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 3.1 各股东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

就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各股东或公司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安排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 4.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外商独资公司不应就其指定的个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 4.2 各股东及公司同意补偿外商独资公司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以及补偿受托人因接受委托而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5.1 各股东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 5.1.1 其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各股东、公司与外商独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5.1.4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 5.2 外商独资公司及公司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 5.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3 公司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 5.3.1 各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的合法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权。除本协议及各股东、公司与外商独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第六条 协议期限

- 6.1 受限于本协议第6.2、6.3条的规定，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十（20）年；除非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9.1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期满后除非外商独资公司提前三十（30）天通知其他各方本协议不再续展，否则本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展一（1）年，之后依此类推。
- 6.2 公司或外商独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未办理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的，公司或外商独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终止。
- 6.3 如各股东中任意一方经外商独资公司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则该方将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但其他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与承诺将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第七条 通知

- 7.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7.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8.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8.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8.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其他未违约方（“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 9.1.1 若任何股东或公司为违约方，外商独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9.1.2 若外商独资公司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9.2 虽然有以上第9.1条的规定，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公司和各股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
- 9.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0.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柒（4）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

份。

10.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终止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开庭审理。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人（自然人或法人），由该两人书面协商一致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同意并确认，仲裁庭及仲裁员有权依照本协议项下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救济和永久性救济），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就公司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外商独资公司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外商独资公司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公司解散、清算。仲裁员有权作出以公司的股份或土地资产作为补偿的颁令、禁制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公司的清盘令。

各方进一步确认，在组成仲裁庭期间，各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的法院以申请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香港法院、外商独资公司注册成立地、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均具有司法管辖权。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0.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0.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0.8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外商独资公司根据第10.10

条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10.9 未经外商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各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各股东、公司在此同意，外商独资公司有权在书面通知各股东及公司后，单方面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各股东均向外商独资公司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公司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各方于文首载明之日签署。

赵春安

签署：_____

赵春安

安新鲜

签署：_____

安新鲜

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杨欣

职务：法定代表人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赵春安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其身份证号码为[]）于2016年[*]月[*]签署，并向[]（其身份证号码为[●]）（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公司资产；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股东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等，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清算剩余财产的权利；
3.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4. 中国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5. 在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各方另行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进行转让时，代表本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人兹不可撤消地确认，除非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外商独资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持续到外商独资公司、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2016年6月 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姓名：[]

签署：_____

日期：2016年 月 日